



故宮珍本叢刊

# 國朝宮史及其續編

第一冊 共三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312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 國朝宮史 續編

第一冊（共三冊）

海南出版社

新平船  
PDG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 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彙編—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312 冊

清代則例

國朝宮史·國朝宮史續編

第一冊(共三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35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乾隆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朕近檢閱宮中陳編得明朝宮史一書凡五卷作者曰蘆城赤隱不著其名氏蓋勝國晚季中涓所為詞雖淺俚而所紀皆宮庭事實使後有所考芻蕘之言聖人擇焉者此類是也論者率謂明亡不亡於流賊而亡於宦官似矣而朕不謂然宦官之禍漢唐來已然顧其使宦官得志擅權肆毒海內者伊誰之咎也明代皇城以外外人不得入紫禁城以

上諭

內朝官不得入奏事者至午門而止中外阻絕判若天人君所與處者若輩耳凡監役監軍要地要務非若輩弗任也非若輩之言弗信也導諛縱逸愈溺愈深中葉以後羣臣有數十年不得望見顏色者而鬼蜮之計得行遂使是非由其愛憎刑威恣其燔炙兵事任其操縱利權歸其掌握倒持太阿授之以柄其失皆由於不與士大夫相接耳我朝

列聖家法事事超越往古而內庭法制尤為嚴密

世祖章皇帝御極之初即立鐵牌於內務府永禁

內監不得干預朝政迄今百有餘年從無一人能竊弄威福者固由於法制之整肅而實由於君德之清明畧舉數端願我子孫守之弗替我

列祖勤政親賢乾綱獨攬朕恪承丕緒罔或敢怠

自朝以至日中視事者十數刻召對廷臣者十數刻披閱本章者十數刻若乾清宮若弘德殿若養心殿皆大內禁廷大學士九卿日

上諭

接跡其間咨詢延訪外至末僚微弁外藩遠使人人舉得進見明目達聰燭幽遐而決壅蔽雖欲窺伺盜竊其何隙之乘此其當守者一也明內廷取用有曰鸛鵲炭馬口柴者薪炭微末乃疊下職耳而巧立名色誅求橫索如此其他宣入備用金錢統綺之屬更不知幾何至今京城內外以及西山琳宮梵宇大璫修建者十居八九瑩域封樹制擬山陵華表豐碑大書屹立工費率鉅萬計自非恣侵

漁而廣賄賂何所取諸我朝則錢穀兵刑若內若外各有專司修其職業下至薪蒸蔬果悉入月奏隨時裁減務歸省約一芻一粟不得擅取此其當守者又一也明代內監多至萬餘人冒濫名器蟒玉盈廷子弟親族盤據窟穴政府言路憑藉輿援羽翼腹心勢燄熏灼馴至不可收拾我朝初制內璫不設官階皇考以其給事左右體制攸關定宮殿監侍等官名秩不過四品以杜僭越朕復限以人數通

上諭

三

計御前登

壽康寧壽以至各宮外及苑囿纔二千餘人後此不得增額防閑易周恭養省約且無傷陰陽之和此其當守者又一也謹小慎微噉笑不假稍踰繩檢法在必行近御執事罔敢希倖恩澤此其當守者又一也夫

祖宗立綱陳紀垂之典則者若此朕之防微杜漸謹其操柄者又若此不有成書奚以行遠朕意欲輯本朝宮史一編首載

勅諭誥誡諸如宮殿興服典禮爵秩經費凡有開掌故者備識兼該內廷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徐本率南書房翰林等詳慎編纂書成繕錄三冊一貯乾清宮一貯上書房一貯南書房我後嗣子孫世世遵循尚其知所則效知所警戒聰聽

列聖之明訓永永勿斁特諭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上諭

四

諭旨從前所修宮史開時既久且多草率缺畧之處著即將原書再加詳細校正增修妥協陸續進呈令蔣溥棻曰修王際華錢汝誠董其事以專責成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諭旨重辦宮史著添派于敏中並著陳孝泳幫同校錄欽此

臣于敏中臣王際華臣袁日修謹

奏臣等奉

勅纂輯

國朝宮史告成欽惟我

皇上懋德綏猷時建極維門布令美洽於暢垓

渾凝象魏頒章治達乎航瀛梯嶂凡惇大成

裕之久

道積于躬皆謹小慎微之幾

化行自近先於乾隆七年

國朝宮史

諭大學士率南書房翰林等恭纂

國朝宮史一書所以彰

列祖之鴻燬昭萬禩之燕貽綜治要於

聖言申憲章於

家法克勤克儉備在禹謨必欽必臧取諸同命臚四

端之法守挈

一德之清明比効編摩經成卷帙嗣以史筆士言

之紀載歲月有加况經

武功

慶典之光昭儀章並備續於乾隆二十四年

申命臣等重加編輯者臣等才謝淹通遇叨

優渥幸依身於

中禁時橐筆於

西清仰

宵衣旰食之勤規模倍肅欽

聲律身度之則嘖笑必嚴官禮垂型不遺於歲銘

戶牖中和蘊德恒飭乎灑掃寢興紀言動於

聖人身真親見誌宮庭之盛事書未前聞緬帙備

國朝宮史

登瓊籤載輯逸塵

乙覽悉

指示於

睿謨排類六門務周詳夫法制

訓諭傳於宮正如綉如綸典禮具於掌儀有倫有

則表

宸居之宮殿式示鴻規稽內費之經常率由儉德

職詳摺御宮官限四品之班道在圖書柱史

藏萬家之富三十六卷協義畫之分宮億萬

斯年奉周官之馭內義緣事舉典以時昭鉅

砌風清

辰極御居中之運宮壺春永

藏垣備大順之祥真莫罄天形容要舉端於本則

是皆由我

皇上鴻勳懿孝德盛禮崇傳為治內之經文成謨

典式作齊家之訓守約治平導善則於端居

青緇表臬範化基於

秘府彤管流華勒琬琰以永貽寶球圖而並重

國朝宮史

三

謹將纂成

國朝宮史

訓諭四卷典禮六卷宮殿六卷經費三卷官制二卷

書籍十五卷統三十六卷裝成四函具摺恭

進伏候

欽定謹

奏

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朝宮史目錄

卷之一

訓諭一

世祖章皇帝諭旨

卷之二

訓諭二

聖祖仁皇帝諭旨

卷之三

訓諭三

國朝宮史

世宗憲皇帝諭旨

卷之四

訓諭四

皇上諭旨

卷之五

典禮一

禮儀上

卷之六

典禮二

禮儀中

卷之七

典禮三

禮儀下

卷之八

典禮四

宮規

卷之九

典禮五

國朝宮史

冠服

卷之十

典禮六

儀衛

卷之十一

宮殿一

外朝

卷之十二

宮殿二

內廷上

卷之十三

宮殿三

內廷下

卷之十四

宮殿四

景山

西苑上

卷之十五

國朝宮史

宮殿五

西苑中

卷之十六

宮殿六

西苑下

雍和宮

卷之十七

經費一

鋪宮 年例 日用

卷之十八

經費二

恭進

卷之十九

經費三

恩賜 吉禮例用 嘉禮例用 筵宴例用 錢

糧事例

卷之二十

官制一

國朝宮史

條例

卷之二十一

官制二

額數職掌

卷之二十二

書籍一

實錄

卷之二十三

書籍二

聖訓

卷之二十四

書籍三

御製

卷之二十五

書籍四

方畧

卷之二十六

書籍五

國朝宮史

典則

卷之二十七

書籍六

經學

卷之二十八

書籍七

史學

卷之二十九

書籍八

儀象

卷之三十

書籍九

志乘

卷之三十一

書籍十

字學

卷之三十二

書籍十一

國朝官史

類纂

卷之三十三

書籍十二

總集 目錄 附

卷之三十四

書籍十三

類書

卷之三十五

書籍十四

六

校刊

卷之三十六

書籍十五

石刻

國朝官史

七

國朝宮史卷之一

訓諭

記有之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緯明乎由小及大自邇暨遠古帝王發號施令敷之則為政治載之則為典謨固莫不四方仰之萬世傳之也至於深嚴邃密之地左右史所未能記者稽諸彙牒畧矣無聞詩周南為王化所基顧開雕麟趾諸篇類皆宮中頌揚歸美之詞而當日所以端本善則垂訓於寢門以內者亦罕有述焉我

國朝宮史

卷一 訓諭

朝內政修明垂裕奕葉

世祖章皇帝親政之初即創立戒詞范金樹則鑒前代之已事昭家法於無窮仰惟

聖祖

世宗繼承光顯紹庭陟降之際崇訓聿彰我

皇上懋修化原肅勤內治

臨御以來飭紀釐工體國經野凡灼微鑒遠之謨

博久長之計炳著於出納傳宣者固已薄

海內外咸奉

皇極之敷言乃教本乎身化行自近即起居之地誓御之人其所職司不過灑掃使令之後而晨興夙寢諄誠所及雖纖悉而必謹亦嘖笑之皆嚴禁侍謹輯而識之臣等恭與編纂備載成秩然後知我

國家

聖

聖相承言成官禮嚴官府以昭肅清範禮法以辨

國朝宮史

卷一 訓諭

等秩明賞罰以示勸勉崇節儉以戒踰越不遺於一人不懈於一事誠遠古而端齊治之源垂典以立訓行之準也夫敬拜手稽首錄

世祖訓諭為一卷

聖祖訓諭為一卷

世宗訓諭為一卷

皇上訓諭為一卷

訓諭一

世祖章皇帝諭旨

順治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諭內院朕稽考古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闡灑掃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後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伯叔弟姪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縉紳開通郡縣朋比夤緣作奸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當宮庭邃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輒為假

國朝宮史

卷一 訓諭一

三

托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顛倒賢姦混淆邪正依附者巧致雲霄迂抗者謀沈淵穽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既旁移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為鑑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為設置首為乾清宮執事次為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尚膳監尚衣監尚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負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

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置買田產因而把持官廨擾害民人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叅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內院即傳諭該衙門遵行著刊刻滿漢字告示自王以下及官吏軍民人等咸宜知悉

順治十二年六月

國朝宮史

卷一 訓諭一

四

命工部立內十三衙門鐵敕諭曰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貽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預朝政開厰緝事枉殺無辜出鎮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為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致國事日非屢敗相尋足為鑑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屬托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即行凌遲處死

定不姑貸特立鐵板世世遵守

順治十五年三月

上諭吏部曰內監吳良輔等交通內外官員作弊納賄罪狀顯著研審情真有王之綱王秉乾結交通賄請託營私良輔等已經供出即行逮問其餘行賄鑽營有見獲名帖書東者有餽送金銀幣帛者若俱按跡窮究株連甚衆姑從寬免如此情弊朕已洞悉勿謂姦弊隱密竊幸朕不及知嗣後務須痛改前非各供厥職凡交通請托行賄營求諸弊悉宜斷絕如仍蹈前轍作姦犯法者必從重治罪

國朝宮史

卷一 訓諭一

五

國朝宮史卷之二

訓諭二

聖祖仁皇帝諭旨

康熙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上諭總首領太監宮內首領及各執事太監進宮五年有餘尚未考察勤惰爾等查明分別等次具奏

康熙十三年六月初三日

上諭設立內藥房原以防急用藥餌乃嚴肅之地今視脈煎藥肆慢不前並容匿閒雜之人甚非設立

國朝宮史

卷二 訓諭二

初意即著移出外藥房去外藥房相去原亦不遠待用藥之際臨時再傳著總首領傳宣

康熙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上諭宮內衆太監及宮中行走人等如家中有出痘疹之人好者在家住一箇月不好者在家住一百日若隣居甚近之家出痘疹好者忌半月不好者忌一箇月再入宮行走

康熙十五年二月初六日

上諭朕在花園有哈哈珠子往來奏事必先著太監

各處傳知然後遞行領送嚴密開防不可忽畧

康熙十六年三月初一日

上諭顧問行崔蓋忠翟霖嗣後凡各官並養心殿等處庫中取用錢糧等物即奉有旨意亦當告之司房應覆奏者爾等即行覆奏或無庸覆奏實係應取者方准給與此事關係太監等性命爾等傳與衆太監知之

康熙十六年三月初五日

上諭顧問行凡大臣進宮奏事講書時先曾傳過不

國朝宮史

卷二 訓諭二

二

許放女人行走今朕親見女人仍有潛避行走者成何體制必係看守各門太監不行禁止爾等再傳如有仍前不改者著哈哈珠子參奏

康熙十六年五月初九日

上諭總首領太監以後宮內各處有上傳將本處所管物件動用賜給某人其經營之人必隨手登記本處底簿務將受賜人之姓名逐一開寫清楚仍將物件另謄寫一紙移送懋勤殿不得有誤倘若物件開寫不清姓名參差不一者必從重治罪決

不輕恕爾等即行傳示

康熙十六年八月初一日

上諭著內務府總管傳與二十家內管領宮內一應服役行走女人凡有事進宮公事畢即應出外不許久停閒坐將外間事入內傳說並竊聽宮內事往外傳說種種情弊皆所不免除已往不究外嗣後如有此等一經察出必重處不赦該管領一并治罪決不輕恕

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國朝宮史

卷二 訓諭二

三

上諭宮內各處燈火最為緊要凡有火之處必著人看守不許一時少人總管等不時巡察

康熙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諭凡放匠之處著總管用心開防妃嬪貴人等不許行走俟晚間放匠後方許行走如有錯誤必重懲爾等毋貽後悔

康熙二十年正月初六日

上諭太監最為下賤蟲蟻一般之人如何見大人侍衛竟不站立且斜身踞坐甚無規矩嗣後俱著恭

敬站立如有仍前不遵者必重處不饒著通傳申飭

康熙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上諭宮中女子不知禮體每有聲高角口者爾總管俱罷軟不能管束一味瞻徇不知禁約嗣後遇有不守宮規仍前喧詬者爾等指名據實參奏如徇私隱蔽察出一體治罪

康熙二十一年七月初八日

上諭昨日在晾鷹臺筵宴諸王大臣尚未坐有太監

國朝宮史

卷二 訓諭二

四

王進程昏之楊進章霍承培俱不知規矩竟坐於棚下著交該管議處具奏總管顧問行等議將王進等各鞭五十奉

旨每人著鞭責八十

康熙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上諭奉

太皇太后懿旨今隆冬有風之際各宮燈火著用心謹慎不許任意喫煙著不時嚴察

康熙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上諭內務府總管吉徵房為三宮女子養病而說如何在皇城外寫遠之處又復污穢不堪既係養病之所必當嚴密潔淨此皆爾等所司之事何得如此粗率著將養病房移在皇城内幽僻處所掃除潔淨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

上諭滿洲家奴及太監家奴有逃走在外私自淨身者不宜內用其已經內用者查交禮部發回原主嗣後著嚴禁止

國朝宮史

卷二 訓諭二

五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諭太監每月所開銀米自皆足敷衣食披甲人等錢糧尚須贍養身家無備盔甲器械鞍馬帳房太監乃一身一口又不置辦各項竟爾破衣爛帽形同乞丐深為可惡此由賭博之故可傳與內務府總管嚴行鑒儀衛掌儀司等處禁止賭博該管首領實心稽察如有仍然不顧身體賭錢花費定行嚴拿重處并傳知各處太監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

上諭太監賭錢酗酒鬪毆恣橫等事發該管頭目內管領人等併領催等一併治罪

康熙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上諭蒼震門乃緊要門戶大公主係已出嫁之人凡進內必須告之總管奏明方可放進何得竟不阻攔任令出入殊屬非禮嗣後凡各處太監俱不許走蒼震門只許阿木孫章京祭神房太監等行走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上諭朕見宮內太監衣服甚是襤褸若賞伊等幾月

國朝宮史

卷二 訓諭二

六

錢糧到手即行花費亦非經久之計朕思若照八旗之例借給官銀或隨侍出外急切需銀或死喪急用借銀二十兩者每月扣一兩借十兩者每月扣五錢遇病故免其退扣如此或者可以永久爾等總管詳確妥議具奏其外國太監俱交與掌儀司總首領經管總管太監等公議查照旗下借銀之例支銀三千兩查明實係出外置辦之用或白事急用或誠實太監置買衣服之用借二十兩者每月扣銀一兩一錢借十兩者每

月扣銀五錢五分算一分扣利以補逃亡之數日久庶不致虧缺其外國太監交與掌儀司首領經管具奏奉

旨好依議奉宸苑營造司等處太監著掌儀司官並首領經管慈寧宮寧壽宮南薰殿太監著總管並司房經管宮內銀兩向自鳴鐘處支領外圍向廣儲司支領再查各太監有賣錢糧及私債逋負者俱查明代伊清還凡領借官銀須用保人不許通同作弊倘有虛冒即令保人代賠仍治其罪若私

國朝宮史

卷二 訓諭二

七

借銀兩察出將銀入官本人重處嗣因總管太監口奏自鳴鐘支過銀一千兩敬事房扣除公費銀三百兩俱已放完尚有不敷今再支銀三千兩掌儀司亦支三千兩奉

旨內外廣儲司共暫借銀六千兩如有餘及收還者多陸續交送還庫即先支過銀兩亦係暫借其收還餘賸一併陸續照原數交還

康熙三十三年閏五月十四日三法司題太監錢文才打死民人徐二應絞監候奉

上諭凡太監殺人斷不可宥尤宜加等治罪朕觀古來太監良善者少要在人主防微杜漸慎之于始苟其始縱容姑息侵假事權迨其勢既張雖欲制之亦無如何漢之十常侍唐之北司竊弄威權甚至人主起居服食皆為所制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由積漸使然也太監原屬陰類其心性與常人不同有年已衰老而言動尚若嬰兒外似謹厚中實巨觔必人主英明此輩始無由弄權朕聞明代諸君將本章批答委之司禮監司禮監委之名下內國朝宮史

卷二 訓諭二

監此輩素無學問不知義理委之以事其能免於舛謬耶錢文才此案爾等記之至秋審時勿令倖免

康熙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上諭

皇太后乘輿關係甚重爾等總管自當細心查點朕見請轎太監高矮不齊大小不等又使年老首領督領擺撥此輩自顧走路不暇豈能出力幫扶即扶掖轎桿轉致累墜掌儀司鑾儀衛太監頗多爾

等細心查點將身量高者配為一班稍矮者配為一班每撥用強壯首領一名督領不時演習必須請轎平穩不許聲高說話爾等或一二月查點一次自此派定撥數不許頂名更替或有告病等事必量其身材頂補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初二日刑部以太監劉進朝逃出詛詐奏請議罪奉

旨劉進朝乃禁中役使之入逃出已屬可惡況又於所逃處嚇詐有司宜照光棍例議罪嗣後太監有

國朝宮史

卷二 訓諭二

與同罪者以此為例

康熙三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上諭宮內太監甚雜各執事處首領俱應時時稽察雖同係太監各有執掌不得擅離職守任意往來攬越凡一應太監行走各門俱應嚴查去向如不應行走地方即拏交重處嗣後朕若遇見或經查出將首領總管一併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上諭皇太子朕從不用便捷伶俐言語不謹狂詐之